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行政法案例分析

(第二版)

主 编 胡锦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行政法案例分析

(第二版)

主 编 胡锦涛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锴	刘飞宇	余凌云	张光宏
张步峰	张献勇	张德瑞	胡锦涛
莫于川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法案例分析/胡锦涛主编. 2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曾宪义总主编)

ISBN 7-300-07387-5

I. 行…

II. 胡…

III. 行政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3281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行政法案例分析 (第二版)

主编 胡锦涛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228mm 16 开本

2006 年 6 月第 2 版

印 张 28.75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13 000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韩大元 (常务)	叶秋华		
	朱景文	刘 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富	叶秋华	龙翼飞	孙言文
	孙国华	许崇德	朱力宇	朱景文
	刘 志	吴宏伟	陈卫东	张曙光
	周 珂	郑 定	胡锦涛	赵中孚
	赵秀文	郭 禾	高铭暄	韩大元
	韩玉胜	曾宪义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总序

曾宪义

斗转星移，人类社会纷纭复杂、充满变数的 20 世纪即将落幕，21 世纪的黎明已经来临。在这世纪更替、千年变迁之际，回顾人类社会不平凡也不平坦的发展历程，我们为人类文明的辉煌成就而感到欣喜，也因社会进步的步履艰难而感到沉重。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制度是现实社会的调整器，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有关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制度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法律制度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明显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

界,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惟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法律是一门实践的科学。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也是一门专业性极强的科学,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大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随着中

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制建设、法律进步事业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中国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几乎遭受了灭顶之灾。直至 70 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在 20 世纪的最后 20 年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想及苏联法学模式的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初步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 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 1999 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 14 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 330 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学生已达 6 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 20 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 21 世纪，我们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

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 20 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当然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社会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 世纪将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在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 21 世纪所将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人大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 30 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人大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学术中坚。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人大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这套“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数部案例分析在内，共 50 本。我们设想，

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以人大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 20 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主要供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使用。因此，在编写教材时，我们将针对本科教学和新时期本科学生特点，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比较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 50 本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并以此作为庆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 50 周年的一份贺礼。

1999 年 9 月



第二版编写说明

行政法作为法律之中的一个部门法，在立法速度上和法律制度的完善进程上，是各部门法中所罕见的；行政法作为法学之中的一个学科，可以说是法学各学科中发展最快的一个学科。

无论是作为法律部门的行政法，还是作为法学学科的行政法，之所以能够在如此之短的时间内获得如此巨大、如此之快的发展，与我国社会的整体的发展和进步是分不开的，也是我国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缩影。同时，它也极大地促进和推动了我国社会的发展进步，尤其是民主法制及人权保障制度的进程。

这里想强调的是，我国行政法的发展与1989年我国第一部“民告官”的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颁布和实施是分不开的。在这部法律通过之后，为了配合这部法律的实施，1990年国务院制定了《行政复议条例》（已失效），实行由行政机关内部自我审查的行政复议制度；通过法院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可能判定行政机关的行为违法，而该行政行为因为违法可能造成相对人合法权益的损害，这就需要建立相应的行政赔偿制度，由建立相应行政赔偿制度而最终建立了包括行政赔偿和司法赔偿的国家赔偿制度，199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在行政诉讼中，需要解决的主要行政争议是行政处罚案件，行政机关滥用行政处罚权、越权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现象非常严重，为了规范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也为了使法院能够准确地判断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行为的合法性，1996年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为了监督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的行为，199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为了规范国家公务员的范围、权利、义务、责任等，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

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在行政诉讼中，除行政处罚案件外，行政许可案件是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及社会的发展的重要案件类型，200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目前，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程序法”列入了立法的日程。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为了实施行政诉讼法，于1991年制定了关于行政诉讼法的司法解释，经过若干年的适用，于1999年又通过了新的关于行政诉讼法的司法解释。并且，最高人民法院还制定了《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基于我国社会的发展和我国行政法律制度完善的需要，行政法学者对行政法学理论展开了全方位的研究，特别是在1989年我国接受“人权”概念，2004年宪法修正案中接受“人权保障”理念之后，行政法学理论获得了空前的发展。

这次对第一版进行修订的目的，就是为了反映我国行政法律制度和行政法学理论的发展，反映我国司法实践中行政法律规范的实施状况。在修订中，除保留了第一版中少量的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外，根据近年来行政诉讼实践中的最新情况，对绝大多数案例作了更换。在评析部分，强化了法理性，使读者能够更全面地理解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违法性所在、法院判决的对与错。

同时，与第一版相比，在案例的选择范围上要宽泛得多。其原因是，在行政管理过程中，行政行为涉及了我国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诸多行政管理领域，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律规范，在司法实践中，也引发了行政争议。

本书的编写分工是：第一编行政法基本理论（莫于川）；第二编行政法主体（胡锦涛、王锴）；第三编行政行为之第一章行政立法（王锴）、第二章行政许可（张德瑞）、第三章行政处罚（张步峰）、第四章行政强制（余凌云）、第五章行政征收（王锴）、第六章行政契约（余凌云）、第七章行政指导（莫于川）、第八章行政奖励（王锴）、第九章其他行政行为（王锴）；第四编行政复议（张献勇）；第五编行政诉讼（胡锦涛、刘飞宇）；第六编行政赔偿（张光宏、王锴）；第七编行政补偿（王锴）。

在编写过程中，各位作者已经尽了自己的最大努力，作为主编，对他们的劳动与辛苦，表示衷心的感谢。在写作过程中，本书参考了国内已经出版的一些案例集，对这些作者的劳动也表示衷心的感谢。在编辑过程中，刘飞宇博士协助主编做了大量的工作，对刘博士的劳动，也表示深深的谢意。

胡锦涛

2006年3月



编写说明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作为重要法律部门的行政法获得了勃勃的发展生机和广阔的发展空间。除各个行政管理领域分别制定了比较健全和完善的规范和调整该领域的行政法律规范外,还制定了统一适用于各行政管理领域的法律规范。如1989年由全国人大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90年由国务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条例》,1994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6年由全国人大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7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1999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一些重要的行政法律规范也正在酝酿草拟之中,如行政许可法、行政收费法、行政程序法。

198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3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本法。”同时,130多个单行法律、法规具体规定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范围。可以说,从那时起,我国的行政诉讼制度开始建立起来。从1988年起,各地人民法院开始陆续建立行政审判庭。特别是,1989年4月4日全国人大通过了我国第一部行政诉讼法(该法从当年10月1日起实施),该法的通过和实施标志着我国行政诉讼制度比较完善地建立起来。人民法院依据上述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审理了大量的行政案件,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本书试图通过对一些行政案件的法理分析,一方面从一个侧面阐述行政法上

的基本原理和我国的基本行政法律制度，另一方面注重培养学生对实践中发生的行政案件进行分析、思考并从法理上去解决问题的能力，以提高法学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已经公开出版或者刊登的行政法案例，对这些案例的收集者，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是为配合行政法教学而专门编写的案例教材，编者所做的案例评析是一种学理解释，这一点亦请读者注意。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莫于川（重庆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法学博士）：第一章行政法导论；胡锦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第二章行政许可、第七章行政诉讼；牛凯（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讲师、法学博士）：第三章行政处罚、第六章行政程序；余凌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第四章行政强制、第五章其他行政行为（行政合同部分）；刘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在职博士）：第五章其他行政行为（除行政合同外）；冯军（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博士）：第八章行政赔偿。

编著者

2000年1月

21

世纪
法学
系列教材



目 录

第一编 行政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行政法学基本范畴	(3)
案例 1: 王某要求省教育委员会撤销学校行政科给予的 “行政处罚”案	(3)
案例 2: 赵某、段某不服市酒类专卖检查大队行政决定案	(5)
案例 3: H 县监察局查处王某违法行为案	(7)
案例 4: 戴某不服 C 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行政处罚案	(9)
案例 5: 某运输公司不服某公路检查站罚款案	(12)
案例 6: 协兴铆焊厂诉石井街道办事处侵犯经营自主权案	(13)
案例 7: 巴士车主要求确认警车违法并请求赔偿案	(16)
案例 8: 富仁乡果农能否申告乡政府失职案	(17)
案例 9: 庆兴商行不服星岗街道办事处停业整顿决定案	(19)
案例 10: B 县个体不服 B 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收费案	(22)
案例 11: 潍坊市交通委员会行政违法案	(24)
案例 12: 夹江县彩印厂不服四川省技术监督局处罚案	(26)
第二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30)

案例 1: 杨某诉 A 市交管局行政处罚案	(30)
案例 2: 刘某诉某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处罚不当案	(32)
案例 3: 汇丰公司诉哈尔滨市规划土地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35)
案例 4: 成都双流机场路广告牌拆除案	(39)
案例 5: 武汉市以“赎买”方式取缔客运三轮摩托车案	(43)

第二编 行政法主体

第三章 行政主体	(49)
案例 1: 云顶山慈云寺诉金堂县云顶石城风景管理处违法收费案	(49)
案例 2: 霍小兵诉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方广场支行收缴假币 行政强制措施案	(51)
案例 3: 简阳市金平石化机械配件有限责任公司诉简阳市安乐乡 人民政府变卖财产行政强制措施附带行政赔偿案	(52)
案例 4: 明光市丰华养鸡场不服明光市农业局兽药管理行政处罚案	(54)
第四章 行政相对人	(57)
案例 1: 哈尔滨铁路局牡丹江铁路分局诉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案	(57)
案例 2: 点头隆胜石材厂不服福鼎市人民政府行政扶优扶强措施案	(59)
第五章 公务员	(61)
案例 1: 张玉甫诉枝江市人事局不履行行政职责及撤销行政决定案	(61)
案例 2: 顾俊生诉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政府不履行用财政拨款给付 退休金职责案	(63)

第三编 行政行为

第六章 行政立法	(67)
案例 1: 乔占祥诉铁道部铁路旅客票价管理案	(67)
案例 2: 南平市台顺职业介绍所不服南平市劳动局行政处罚案	(69)
第七章 行政许可	(72)
案例 1: 张某等诉乡政府不履行婚姻登记法定职责案	(72)
案例 2: 朱智强诉雅安市卫生局不予颁发医疗执业许可证及不服 医疗卫生行政处罚案	(75)

案例 3: 某村民委员会不服某市公路局罚款案	(77)
案例 4: 张福林诉虞城县卫生局不履行颁发执业许可证法定职责案	(79)
案例 5: 马振满诉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案	(81)
案例 6: 陈建诉某市公安局外国人管理、出入境管理处不履行 法定职责案	(85)
案例 7: 安源不服北京市昌平区规划管理局、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强制拆除违章建设通告案	(87)
案例 8: 延庆县沈家营乡后吕庄村经济合作社不服延庆县水资源局 颁发河道砂石开采许可证案	(91)
案例 9: 吴锡请求某市民政局颁发革命烈士证明书及抚恤金案	(94)
第八章 行政处罚	(97)
案例 1: 哈尔滨铁路分局牡丹江铁路分局诉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案	(97)
案例 2: 咸阳市府森电器超市不服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案	(99)
案例 3: 张某诉白水乡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案	(102)
案例 4: 王某诉某县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103)
案例 5: 李某诉某市交通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105)
案例 6: 骆某诉天津市公安局对侵犯其人身权利人治安处罚 显失公正案	(107)
案例 7: 刘某不服 H 县交通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109)
案例 8: 何某不服某市公安局江阳区分局治安处罚决定案	(111)
案例 9: 黄某不服浦北县医药局对其作出没收药品、罚款决定案	(115)
案例 10: 深圳市某实业有限公司不服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案	(118)
案例 11: 郭某不服某县交通局行政处罚案	(123)
案例 12: “三山”小学不服余干县教育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124)
第九章 行政强制	(131)
案例 1: 胡某诉某公安机关滥用枪支案	(131)
案例 2: 王某诉某公安机关限制其人身自由案	(133)
案例 3: 陈某诉某公安消防队侵犯财产权案	(134)
案例 4: 赵某与杨某诉某乡人民政府越权强制执行案	(136)
案例 5: 魏某、金某诉某公安交警队非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案	(140)
案例 6: 刘某诉某县税务局强制划拨案	(144)

第十章 行政征收	(147)
案例 1: 唐荣东诉莆田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取增益金案	(147)
案例 2: 张浩等诉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教育费附加行政征收案	(149)
第十一章 行政契约	(151)
案例 1: 乔某诉某县公安局怠于履行职务案	(151)
案例 2: 某建筑公司诉某公共工程管理部门案	(154)
案例 3: 某村村民集体诉村委会单方解除承包协议案	(157)
案例 4: 辛某诉某行政机关侵犯其选择职业自由案	(158)
案例 5: 某厂商诉某市政府不履行公害防止协议案	(160)
第十二章 行政指导	(163)
案例 1: A 行政机关开展行政指导规范发展崇武鱼卷食品市场案	(163)
案例 2: B 行政机关对华山彩印公司实行政指导案	(165)
案例 3: C 行政机关通过行政指导规范食品批发行业案	(168)
案例 4: D 行政机关的扶优扶强文件是否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案	(170)
第十三章 行政奖励	(173)
案例 1: 马随意诉咸阳市秦都区沔东镇人民政府行政奖励不作为案	(173)
案例 2: 宋学波诉乐山市公安局沙湾区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175)
第十四章 其他行政行为	(178)
一、行政确认.....	(178)
案例 1: 五河县农业机械管理局诉五河县公安消防大队行政确认案	(178)
案例 2: 马俊利诉灯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工商登记证实案	(180)
二、行政命令.....	(182)
案例 1: 闽东远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诉宁德市旅游局指定审计行为案	(182)
案例 2: 高邮市汉留摩托车修理销售门市部不服高邮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案	(184)
三、行政裁决.....	(186)
案例 1: 厦门市同安区马巷镇琼头村村民委员会不服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海地、滩涂权属纠纷行政处理决定案	(186)
案例 2: 张传根不服含山县房屋拆迁办公室拆迁裁决案	(188)
四、行政给付.....	(189)